

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表示，通过双方共同努力，中俄投资合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在两国经济增长和经济高度互补的基础上，双边投资合作将持续发展。

确保良好的投资环境是中俄经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两国通过建立政府间合作机制，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保障体系，推动两国贸易发展，促进双边投资及生产合作。在两国领导人的共同支持下，当前中俄投资合作的规模和质量均快速增长，但与双边贸易额相比合作规模不大，仍处在起步阶段。

双方认为，应根据两国投资政策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在重点领域加强双边投资合作，不断提高其水平和质量。

双方鼓励和欢迎两国企业根据各自国内现行法律在中俄两国开展投资合作。

第一条 发展中俄投资合作的主要目的

一、在中俄互补性强的经济领域，推动落实面向中、俄及第三国市场的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和服务投资项目，在一些资源、技术和能力方面取长补短。

二、在俄联邦境内建立俄原材料深加工企业。

三、弥补各自企业在生产链中的不足，提高其国际竞争力。

四、开展可加快两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五、为当地人民创造就业机会，使其掌握新的专业技能，提高熟练程度。

第二条 中俄投资合作的原则

一、根据中俄两国相关法律规定、2006年11月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及中俄双方均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最大限度向对方开放投资市场。

二、为中俄投资者提供透明的法律基础、制度环境和投资条件。

三、减少中俄两国各自对另一方投资者的行政壁垒。

第三条 促进中俄投资合作的机制

利用中俄投资促进会议和中俄经贸合作分委会投资合作常设工作小组机制，开展促进中俄投资合作的工作。包括：

一、认真研究双方政府和企业的投资建议。

二、定期就双方投资政策及符合双边投资合作优先方向和标准的具体投资项目进行信息交流与商讨，并有针对性地促进这些项目的执行。

三、积极推动双方政府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中俄投资合作的重点项目。

四、鼓励合法中介机构深入研究双方市场和投资环境，为一方在另一方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培养法律专家、中俄文翻译和商务人才。

根据双方现行法律的要求，向实施投资项目的中国和俄罗斯人员发放劳动许可。

第四条 中国在俄罗斯的优先投资领域

欢迎符合俄罗斯政府外商投资政策和现行国家发展规划的中国企业来俄投资。

根据两国法律规定和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双方认为，中方应对俄产品深加工、逐步深化生产环节、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优先投资，支持并积极配合中方在下列优先方向开展对俄投资合作：

一、机械制造业

（一）双方认为，中方对俄机械制造业投资的优先领域为生产包装设备、木材加工设备、集装箱和铁路运输工具、仪器、机组及配套设备、建筑和农业工机械、汽车制造业、航空制造业、机电和电子设备。双方将支持建立有竞争力的世界级产品生产项目，与俄罗斯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合作，创造更多工作岗位。

（二）在中俄民用航空和民用航空制造合作分委会工作框架内，为吸引相互投资，双方有关职能部门支持实施联合生产大型客机、货机和航空发动机的项目。

（三）推动对生产线、机床及其他俄企业不生产的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和服务项目的投资。

（四）加强林业机械制造领域的合作，发展生产现代木材深加工设备的投资项目。

（五）就保障双方相互承认产品认证结果开展工作。

二、建筑材料生产

在俄罗斯有需求的地区生产建筑材料（水泥、砖、浮法玻璃等）。

三、轻工业

发展在俄推广先进技术，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投资项目，如聚氨酯、己内酰胺、粘胶浆粕等化纤原料，造纸、家电、皮革制品等轻工产品，以及中国投资者参与俄纺织和亚麻生

产的升级改造。

四、运输与物流

为促进对俄运输物流基础设施和跨境运输通道的投资，鼓励双方相关机构在扩大运输能力方面开展如下合作：

（一）提高铁路基础设施的通行能力，包括“窄轨”和“宽轨”。

（二）根据双方协议，在边境口岸和运输干线沿线城市建设货运中转站、集装箱装卸场和物流基地。

（三）按照政府-企业合作模式和俄联邦政府与中方投资者签订的租让协定，在建设港口设施、物流中转站、桥梁及其他运输基础设施方面开展投资合作，以满足中俄贸易额和国际运输不断增长的需求。

（四）为满足俄石油、化工、轻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制造业的运输需求，促进生产和使用集装箱、新型运输工具的投资项目。

五、农业

（一）开展农业科技合作领域的投资项目，包括改良经济作物、生产饲料、改良土壤、生产有机肥、保护环境等。

（二）利用现代农业设备，建立农业合作园区，种植粮食及其他农作物（大豆、油料、谷类、蔬菜、水果等），发展畜牧业，生产肉、奶，重点生产无公害产品，满足中俄两国和第三国的市场需求。

六、建筑业

（一）就建筑业吸引外资和实施工业建设项目交流经验。

（二）通过完善市场竞争环境和投资环境，探索共同开拓第三国市场的途径，加强建筑领域的投资合作，促进双方

建筑业的发展。

(三) 在俄中资企业负责筹集资金、提供技术和设备。俄方将与地方政府部门保持协调，通过理顺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流程保证履行法律义务。

七、信息技术与电信业

(一) 促进卫星通讯和移动通讯领域的合作。

(二) 根据双边和国际通讯业务需求的增长，联合投资改造或新建中俄两国间的通讯线路。

(三) 开展信息服务方面的双边合作，促进对俄服务外包和软件开发方面的合作。

八、银行和保险业

(一) 推动中俄两国银行参与各领域大型投资项目的财团贷款并提供担保。

(二) 在项目投资、保险及再保险领域开展投资合作。

(三) 支持合资项目在采购机械设备时使用双方银行和保险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和保险服务。

(四) 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支持中方银行、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在俄开设分支机构。

九、创新与应用科学开发

(一) 促进实施中俄政府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框架内商定的科技合作项目。

(二) 在科学、技术和工艺优先发展领域推动落实科研与实验设计合作，包括：纳米系统、能源和节能、生命系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信息和电信技术等。

(三) 建立和发展现在俄罗斯优先发展的创新项目，包括科技研发中心和中俄科技园。

(四) 推动建立并发展信息通信系统, 以便于科技交流参与者及时开展合作, 对科技创新合作领域的信息进行收集、翻译、整理与传播, 举行研讨会、国际会议和视频对话; 交换专利发明的资料库; 建立工业企业、公司和科学机构关于科技和创新成果的资料查询库; 建立双边高技术领域投资项目的信息库以发展双边科技合作。

(五) 根据本领域的国际准则和法律实践, 保证履行双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法。

(六) 交流在创新活动和推广科研成果方面的投资管理经验。

十、能源领域

(一) 继续拟订中俄能源长期合作规划(至2020年)。为落实规划, 应在双边层面上对投资额、运输能力和出口予以系统性担保。

(二) 在与俄方石油企业进行股份合作的基础上, 发展中方对运输基础设施和石油开采项目的投资。

(三) 根据俄罗斯法律, 在中方企业与俄方天然气生产企业进行股份合作的条件下, 推动实施天然气地质勘探、开采和建设天然气液化厂的投资项目。

(四) 开展油气产品深加工生产的投资项目。

(五) 在中方企业与俄方天然气企业进行股份合作的条件下, 支持中方投资建设液化气储存和运输中转站, 保障产品自俄出口。

(六) 鼓励中方企业在俄投资生产面向国际市场的能源和电力设备。

十一、煤炭工业

中方公司参与开发俄境内的褐煤和焦煤。

十二、化工业

(一) 推动建立和发展合资项目，生产现代化工和石化深加工产品。

(二) 利用俄罗斯东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特大型天然气田的原料（主要是乙烷、丙烷），建立大型合资企业。

(三) 推动落实投资项目，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有机合成产品。

(四) 发展生产各种塑料产品的投资项目。

(五) 推动联合生产医疗用品，包括疫苗和基因工程新药。

十三、林业

(一) 继续开展投资合作，吸引资金开发俄林业领域。

(二) 为中方重点投资项目创造良好条件，生产深加工产品，对中国或其他国家出口，并为俄居民创造就业岗位。

十四、采矿业

实施开发俄矿产资源的投资项目，包括进行铁矿和多金属矿的开采、选矿和深加工，以及根据俄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在俄境内成立相应生产企业。

十五、区域合作

欢迎中方根据俄社会经济发展纲要确定的优先方向在俄联邦主体进行投资。

吸引中资的优先方向如下：

(一) 俄联邦主体优先发展的已经或正在形成产业集群的领域。

(二) 投资建设包括生产家具、纸张及其他有前景的木

材深加工项目。

(三) 在现有口岸建立运输物流中心。

(四) 改善边境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 包括修建公路、铁路和桥梁。

(五) 建设和改造中俄跨境高速通讯线路;

(六) 建立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和深加工的企业。

(七) 筹备 2012 年 APEC 海参崴峰会和 2014 年索契冬奥会需建设的项目;

(八) 在边境州区成立农业生产、加工和贸易企业;

(九) 就经济特区问题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重点是高技术领域合作;

(十) 支持中方公司在与中国毗邻的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建设电站和输电线, 推动对华出口电力的投资项目。

第五条 俄罗斯对中国的优先投资领域

欢迎符合中国政府外商投资政策和现行国家发展规划的俄罗斯企业在华投资。

根据两国法律规定和最惠国待遇原则, 双方认为, 俄方应对中方产品深加工、逐步深化生产环节、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优先投资, 支持并积极配合俄方在下列优先方向开展对华投资合作:

一、机械制造业

在中俄民用航空和民用航空制造合作分委会框架内, 为吸引俄方对华投资, 双方有关职能部门支持实施合作项目, 生产特种飞机、重型直升机、大型客货机和民用航空发动机。

二、信息技术与通讯业

(一) 促进在卫星通讯和移动通讯领域的应用和业务合作。

(二) 根据中国法律，积极支持俄方投资发展中方信息产业和相关服务，开展在华服务外包及软件开发领域的合作。

(三) 支持俄方在华开展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项目，鼓励俄方企业与中方企业在以下对华优先领域进行投资合作，如基础元器件制造、电子材料和医疗电子产品等。

(四) 推动中俄电子医疗领域的研究项目，包括利用该领域共同研究成果，在亚洲国家举行重大国际性活动时确保防疫和生物安全。

(五) 在两国政府和地方合作的框架内，支持出版介绍中俄经济和法律释义的读物，开办中俄经济与投资信息查询网站。

(六) 推动合法中介机构向双方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推动对中俄投资环境的研究。

(七) 根据双边和国际通讯业务需求的增长，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同时，合作投资改造或新建电信基础设施，包括中俄直通的通讯线路。

三、银行、证券与保险业

(一) 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支持俄方银行、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在华开设分支机构。

(二) 促进中俄两国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投资领域开展合作。

四、创新与应用科学开发

(一) 推动开发高新技术合作区。

(二) 投资成立科技研发中心。

(三) 遵守本领域国际准则和法律实践, 保证执行双方知识产权保护法。

五、燃料能源业

(一) 推动俄方企业参与油田勘探和开发。

(二) 支持俄方企业参与在中国建设地下天然气库, 销售天然气。

(三) 支持中国核电站的建设和改造。

(四) 促进吸引俄方资金, 成立中俄合资企业, 生产和使用用于中国核电站的设备。

六、化工业

(一) 组织石油产品添加剂和建筑产品添加剂的销售, 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二) 支持俄方参与建立和经营的石化产品销售网。

七、林业

促进在中国建立销售网, 销售中俄合资企业在俄生产的林业产品。

八、采矿业

(一) 实施开发中国矿山的投资项目, 包括根据中国法律和产业政策在中国开采和加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

(二) 支持冶金产品贸易。

九、区域合作

欢迎俄方在符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优先领域对华投资。

吸引俄资的优先方向如下:

(一) 中国西北和东北地区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工业基地的投资项目。

(二) 参与建设和经营中国西北和东北等地区发电厂、电网项目。

(三) 参与中国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实施新的工业项目。

(四) 在现有口岸建立运输物流中心。

(五) 就经济特区问题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重点为高技术领域的合作。